

塔什库尔干县水费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

根据塔物字【2002】34号规定，仅对生活用水、施工用水、商业用水、绿化用水按要求收取自来水水费，至今未收取任何单位个人污水排放、处理费用。自2006年起供排水公司每年向发改委上报污水处理费用申请均为采纳，最后提交一次为2016年因时任负责人以与地区联系为由，拖延至今。现制定污水处理费用征收方案如下：

一 成本计算

1. 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全年使用电费66万元，其中（污水处理厂使用电费36万元，提升泵站使用电费30万元）按目前月使用的电费标准算，2. 脱泥间药剂38万元（按目前月使用的数量算），3. 人工工资及待遇费用41.5万元（污水处理厂5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由供排水公司承担），4. 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全年的设备维护费55万元其中（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费29万元，提升泵站全年的设备维护费26万元）；总计：159万元，考虑实际水量采取日均1200m³/天，全年43.8万立方/年。核算污水处理成本为4.57元/m³，建议政府补贴50%，即2.29元/m³，收取排污费50%，即2.29元/m³。

鉴于收费方便，参照平原县收费取办法，将排污费和生活用水费同时收取，即1.5元+2.29元=3.79元/m³（其中排污费2.29元/m³，生活水费1.5元/m³），排污费和商业用水费同时收

取,即 $1.8 \text{ 元} + 2.29 \text{ 元} = 4.09 \text{ 元} / \text{m}^3$ (其中排污费 $2.29 \text{ 元} / \text{m}^3$, 商业水费 $1.8 \text{ 元} / \text{m}^3$); 调整后一年收取费用大概为 200 万元, 在政府补贴的情况下与成本费基本持平。

一 成本计算

加强征收使用管理,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、规范、有序、资金使用持平。按照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有关条例,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,征收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污水处理方面,还可减轻我公司运行压力,不断强化资金安全管理意识,规范资金操作流程,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。规范、有序的彻底消除资金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。

今年来,我县高度重视污染防治工作,将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,明确分工,强化措施、压实责任,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用和管理的制定、落实和监察力度,审计检查力度,切实完善了各项措施,认真落实了违纪行为和不尽责的单位和部门,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制度。

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排水公司

2019年7月18日

